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 年 4 月 24 日